

18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修正本)

第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之收解支付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以湖北省財政廳為保機關

第三條

湖北堤工專款在國稅項下附加者由各海關稅務司代征在

田賦項下附加者由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代征均照舊案

所定成數於征收正稅或正賦時併征之

第四條

各代征機關所征湖北堤工捐款其報繳辦法如下

一、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於每月屆滿五日內將所征捐款彙

數解繳國庫湖北支庫

二、各海關稅務司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所征之捐款解

繳國庫湖北支庫

第五條

各代征機關解繳堤工捐款時須填具四聯解款書截留存
根一聯將其餘三聯連同現金送繳國庫湖北支庫核收

第六條

國庫湖北支庫收到湖北堤工專款均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基
金存款戶

第七條

各代征機關於征收及報解堤工捐款之銀行手續費及匯
兌虧折等支出應由代征機關於所收堤捐內扣支按出
數目填具四聯抵解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三聯連同支出
單據送交湖北財政廳抵解凡在提款收入內扣支之銀行
手續費及匯兌虧折等支出代征機關作為代付款項在湖北

財政廳作為堤款收解費支出

第八條

湖北省財政廳收到前項抵解書及支土單據核對相符後
留存抵解通知書一聯及支土單據分別轉帳並將抵解書
甲證一聯加蓋廳印送原抵解機關抵解書報表一聯加蓋
廳印送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在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須造具預算書送水利委員
會核准後依照需要情形按月或按期填具請款書送由水
利委員會核簽四聯付款書截留一聯以通知一聯交國庫
湖北支庫以憑証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交湖北財政廳以准
單一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第十條

湖北財政廳先水利委員會所發付款書憑證聯簽發支
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先水利委員會付款書准單聯向湖
北財政廳換取支票國庫湖北支庫河支票與水利委員
會所發付款通知聯核對相符方能付款

第十一條

各代征稅局應於每月屆滿後五日內收解堤工捐
款數自造具月報表二份分送水利委員會及湖北財政廳查
核其由所屬稅局轉解者須於表內列明各同征收機關
征解之細數

第十二條

國庫湖北支庫應於每月月底將一月收支各款填具對帳單
二份分送水利委員會及湖北財政廳核對

120

第十三條

湖北省財政廳應於每月屆滿十日內送具月報表五份送由

水利委員會核轉

行政院分送主計機關及財政機關

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